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6月23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1－土地徵用

發放特惠津貼予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和海魚養殖業人士

請各委員批准－

- (a) 發放新的特惠津貼予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而受影響的漁民，有關津貼額會按受影響水域五年漁獲的估計價值計算；
- (b) 發放特惠津貼予受接連進行的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津貼的條件是原先在同一地點進行的工程完成至今已有一年；以及
- (c) 新增一項資格準則，根據魚類養殖區與挖沙或卸泥工程地點的距離來決定有關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獲發放特惠津貼。

問題

當局現時就本港水域工程引致的漁獲損失發放特惠津貼的計算方法是在 1993 年 5 月開始採用，我們有需要檢討有關安排。

建議

2. 考慮到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各類海事工程，以及可能在同一地點多次進行挖沙或卸泥工程，我們建議—

- (a) 為漁民提供新的特惠津貼，若工程計劃(主要是填海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特惠津貼額按五年漁穫的估計價值(即受影響水域每年的漁穫總值)計算；若工程計劃(主要是挖沙或卸泥工程)導致暫時喪失捕魚區，津貼額則維持不變，即按三年漁穫的估計價值計算；以及
- (b) 如原先在同一地點進行的海事工程完成至今已有三年，而有關漁民仍受該處接連進行的海事工程(例如挖沙或卸泥工程)影響，則可再次獲發放特惠津貼。

3. 海魚養殖業人士只在懸浮固體含量達到訂明水平的情況下，才可獲發放特惠津貼。我們建議採用新的準則，若挖沙或卸泥區的界線，與鄰近魚類養殖區的刊憲界線之間的最短水域距離是五千米或以下，有關海魚養殖業人士便可領取特惠津貼，而無須進行懸浮固體測試。

4. 發放予漁民和海魚養殖業人士的津貼在計算方面的現行安排和我們的建議，分別載於附件的(A)和(B)欄。

理由

A. 發放予漁民的特惠津貼

特惠津貼的計算方法

5. 現時，政府在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合資格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時，並沒有把永久喪失捕魚區(主要因填海工程所致)和暫時喪失捕魚區(主要因挖沙或卸泥工程所致)分開計算。由於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工程對漁業所造成的損害，較諸只導致暫時喪失捕魚區的工程更為嚴重，故我們建議提高特惠津貼額，凡因海事工程而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受影響的合資格漁民可獲發的特惠津貼應按五年漁穫的估計價值(即受影響水域每年的魚穫總值)計算。若是因進行海事工程而導致暫時喪失捕魚區，我們打算沿用現時的計算方法，即受影響漁民可獲發的特惠津貼會按三年漁穫的估計價值計算。

6. 我們會繼續採用 1989-91 年度港口漁業調查所得的數據，作為計算漁民所獲特惠津貼的依據。前漁農處在 1996-97 年度曾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其中包括探討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和捕魚作業情況、導致漁獲減少的原因，以及協助捕魚業重返持續發展軌道的方法。研究的結論是，過度捕魚和發展工程都是導致漁獲減少的原因，但卻未能準確地量化或劃分個別因素對捕魚業所造成的影響。我們不打算採用 1996-97 年度的研究結果作為計算特惠津貼的依據，因為有關結果並沒有計及九十年代首五年大型發展工程導致漁業資源銳減這個因素。

在同一地點接連進行工程所造成的損失

7. 目前，某一個捕魚區如受接連進行的海事工程(主要是挖沙或卸泥工程)影響，有關漁民只會獲發放一次特惠津貼。不過，這對接連受工程影響的漁民並不是完全公平。由於每當一項工程完成後，捕魚區可能需要三年左右才能恢復工程前的狀況，因此，假如同一點對上一次進行的海事工程完成至今已有三年，我們認為再次發放特惠津貼也屬合理。

B. 發放予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津貼

與挖沙和卸泥工程施工地點的距離

8. 目前，當魚類養殖區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達到訂明的水平，海魚養殖業人士便會獲發特惠津貼。根據最近的情況，我們相信，在海事工程進行初期，當工程對附近水域的水質所造成的影響並未可以完全確定時，在鄰近工程施工地點的魚類養殖區，漁獲減少的風險或會比以往大。因此，我們建議就鄰近挖沙或卸泥工程施工地點的魚類養殖區新增一項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按照這項建議，倘若海洋填料委員會所劃定的挖沙或卸泥區的界線與鄰近魚類養殖區的刊憲界線之間的最短水域距離是五千米或以下，則有關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即符合資格就有關工程獲發放兩年的特惠津貼。現行有關懸浮固體含量的規限，在上述情況下並不適用，合資格的海魚養殖業人士並可在工程展開前領取特惠津貼。至於在距離魚類養殖區五千米以外進行的挖沙或卸泥工程和其他海事工程(例如填海工程)，我們會沿用現行的懸浮固體含量準則。

9. 「距離」方面的準則，是根據財務委員會在 1993 年通過現行懸浮固體含量準則後所進行海事工程的數據而制定。自 1993 年以來，當局曾三度發放特惠津貼，而每次都是因為在魚類養殖區附近有挖沙工程進行。

10. 如各委員批准上述有關「距離」的準則，則符合有關準則的海魚養殖業人士，便可按下述方案領取特惠津貼—

- (a) 如選擇自行承擔風險，在挖沙或卸泥工程進行期間繼續養殖海魚，可領取金額相等於估計在兩年正常海魚養殖周期內所損失收入的 50% 的特惠津貼；或
- (b) 如選擇暫停養殖海魚兩年，可領取金額相等於估計在上述周期內所損失收入的 100% 的特惠津貼；或
- (c) 如選擇永久結束海魚養殖業務，可領取金額相等於估計在上述周期內所損失收入的 100% 連同在魚排和魚籠方面所損失的資本投資款項的特惠津貼。

有關的海魚養殖業人士一經選定領取特惠津貼的方案，在獲發放特惠津貼的首兩年，不得改變主意。這即是說，即使在該兩年內再有任何其他工程進行，以及即使期間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超出現行準則，有關人士也不會獲發額外特惠津貼。首兩年期屆滿後，有關人士只可在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達到附件第 4 項(A)欄所載現行準則的情況下，方能再獲發特惠津貼。

生效日期

11. 如獲批准，我們打算由 2000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上文第 2 和第 3 段所述的建議；當局是在該日開始就竹篙灣填海和相關工程進行特惠津貼的登記工作。

對財政的影響

12. 我們估計，在未來三年，或會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船約有 4 200 艘(2 600 艘長 15 米以下，1 600 艘長逾 15 米)。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載建議，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至 2003 年 4 月期間應發放予漁民的特惠津貼預計會由 7,730 萬元調高至 1 億 380 萬元，增幅約為 34%。

13. 在未來三年，馬灣、索罟灣、蘆荻灣、東龍洲、布袋澳和蒲台這六個魚類養殖區預計會符合上文第 3 段所建議五千米距離的準則。倘若這六個魚類養殖區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全部選擇永久結業，我們估計須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會達 7,350 萬元左右。

背景資料

14. 漁民如受海事工程影響而永久或暫時喪失慣常作業的捕魚區，並沒有資格申索法定補償。當局明白到受影響的漁民可能會因此而收入下降或蒙受損失，亦可能要改往其他捕魚區作業以致須承付額外開支，故受影響漁民凡符合領取特惠津貼的資格(例如其船籍港必須與受影響的捕魚區相關)，便可獲發特惠津貼，津貼額相等於在本港水域作業三年所得漁獲的估計價值。

15. 在魚類養殖區附近進行大規模挖沙或卸泥工程，均可能會導致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增加，危害魚類的健康和生長。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或會因而蒙受經濟損失。根據現行的安排，漁民只可在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達到訂明水平的情況下，才可獲發特惠津貼。

16. 漁民團體和海魚養殖業人士建議改善現行的特惠津貼方案。我們相信，第 2 段所載的新措施已是政府在現階段就發放特惠津貼予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方面所能提供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由再進一步更改特惠津貼的計算方法，以提高漁民的津貼額——不論是在相等於三至五年漁獲價值的特惠津貼以外再按月發放津貼，抑或把津貼額大幅提高至相等於十年漁獲的價值，均不可以接受。

17. 漁民亦要求放棄以船籍港制度登記近岸漁船(長15米以下的漁船)，並容許所有漁船均可就海事工程登記接受特惠津貼。我們認為船籍港制度提供一個客觀的方法，以確定哪些漁民受某項海事工程影響，故沒有必要作出任何更改。此外，我們認為長逾15米的漁船應繼續接受甄別，以確定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這類漁船必須能夠證明確是經常在香港水域內，而非香港水域以外作業，才可登記。

18. 在發放特惠津貼予海魚養殖業人士方面，除上文第3段所建議的情況外，政府再不會考慮。海魚養殖業人士要求政府，不論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多少，全數收購他們的魚穫，和在魚類養殖區受海事工程影響期間以魚排面積為依據按月發放津貼。我們未能接納這兩項要求。

規劃地政局
2000年6月

發放給漁民和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津貼

	(A) 現行安排 (根據財務委員會在 1993 年 5 月 7 日通過的 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 (93-94)25 而制定)	(B) 建議的新安排
漁民		
1. 特惠津貼額的 計算方法	喪失捕魚區(因填海工程所致)：3 年漁穫。	(a) 永久喪失捕魚區：5 年漁穫。 (b) 暫時喪失捕魚區：3 年漁穫。
2. 計算漁穫估計 價值的依據	(a) 長 15 米以下的漁船：使用 1989-91 年度港口漁業 調查(有關漁穫、捕魚工作等)的數據。 (b) 長逾 15 米的漁船：使用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有關漁 業資料。	(a) 現行安排維持不變。 (b) 現行安排維持不變。
3. 在同一地點接 連進行工程所 引致的損失	有關漁民只可就某一地點的海事工程獲發特惠津貼一 次。	有關漁民如原先已就某一地點進行的海事工程獲發特 惠津貼，而有關工程完成至今已有一年，則他們可就 同一地點的工程再次獲發特惠津貼。

FCR(2000-01)40 附件

	<p>(A) 現行安排 (根據財務委員會在 1993 年 7 月 23 日通過的 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 (93-94)72 而制定)</p>	<p>(B) 建議的新安排</p>
<p>海魚養殖業人士</p>		
<p>4. 懸浮固體測試</p>	<p>如魚類養殖區的懸浮固體含量達下列水平，便會發放特惠津貼—</p> <p>(a) 較過往五年所錄得的最高含量高 100%；或</p> <p>(b) 每公升海水的含量達 50 毫克。</p>	<p><u>新的距離計算</u></p> <p>倘若挖沙或卸泥區的界線與鄰近魚類養殖區的刊憲界線之間的最短水域距離是五千米或以下，則不論施工期間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多少，海魚養殖業人士也可選擇領取兩年的特惠津貼。首兩年期屆滿後，海魚養殖業人士只可在海水中懸浮固體的含量超出現行準則的情況下，方能再獲發特惠津貼。</p> <p>倘若魚類養殖區與挖沙或卸泥區相距超過五千米，或進行的工程屬其他類別，則繼續按照現行安排，根據懸浮固體測試的結果決定是否發放特惠津貼。</p>
<p>5. 海魚養殖業人士在領取特惠津貼方面可選擇的方案</p>	<p>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可—</p> <p>(a) 自行承擔風險，繼續養殖海魚，並領取金額相等於兩年正常養魚周期內所損失收入的 50% 的特惠津貼；或</p> <p>(b) 暫停養殖海魚兩年，並領取金額相等於兩年正常養魚周期內所損失收入的特惠津貼；或</p> <p>(c) 永久結束海魚養殖業務，並領取結業津貼，以彌補所損失的兩年收入，以及在魚排或魚籠方面所損失的資本投資款項。</p>	<p>現行安排維持不變。</p>